

海基會「2025 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臺商意見交流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14.11.20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恢復西安、長沙等地兩岸定期航班與華航開航南京航線：</p> <p>(一)建請恢復開放西安的直航定期航班，西北地區臺商約有1,432家，前往當地旅遊觀光客多，惟轉機非常困難。</p> <p>(二)建議恢復開放長沙直航定期航班，華中五省在長沙轉運航運需求高，對航空公司也是有利潤的航線。</p> <p>(三)去年與今年曾向華航提出長沙兩岸包機申請，華航均以「地勤保障不足」為由拒絕，請政府幫忙協調，亦請恢復長沙兩岸定期航班。</p> <p>(四)直航議題過去大陸是有意願開放，而是我方限制部分城市。全面開放航班對我方是有利的籌碼，因為陸方要全面評估</p>	<p>交通部 陸委會</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3月9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目前兩岸定期航班共計可飛航北京、上海、深圳、重慶等15個航點。此外，對於經評估有市場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13個航點，如西安、長沙等，航空公司均可於獲配航權額度內依據旅運需求於節慶期間申請飛航包機，惟目前尚未有業者提出申請。 有關南京部分，目前國籍業者因考量旅運市場需求、運能情形等因素，係由華信航空與東方航空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 未來交通部將持續關注旅運需求，依兩岸政策、市場需求、國籍業者運能，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兩岸空運客運航點。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已於112年3月9日會同交通部對外公布，在北京、成都、廈門、上海浦東與上海虹橋等5個兩岸航空客運航點基礎上，先恢復10個兩岸定期航班航點(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及鄭州)及13個包機航點(瀋陽、無錫、海口、長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所有的開放城市，相對不易，航空公司雖然載客量的問題，但只要全面開放，直航定期航班與觀光就不會有問題，重點是要「有起頭開始」。</p> <p>(五)請交通部提供聯繫窗口，以便臺商瞭解兩岸定期航班審核程序，臺協會長願意協調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及航空公司，推動恢復開放兩岸定期航班。</p> <p>(六)江蘇省為臺灣赴陸投資比重最高地區(約 30%)，南京已開放定期航班，但目前僅有東方航空營運，華航未開航，個人觀察目前航班載客率滿載，但票價相當昂貴，約需五至六千人民幣。</p>		<p>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及徐州)。</p> <p>2. 政府理解臺商相關期待，主管機關會依據兩岸人員交流之實際需求，以及兩岸整體情勢進行綜合評估。</p>
<p>二、開放陸客來臺觀光： 建議開放大陸民眾來臺觀光，不但能創造兩岸經濟，也能創造大陸各省市城市到臺灣的便利性。</p>	<p>陸委會 交通部</p>	<p>陸委會：</p> <p>1. 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政策沒有改變：政府歡迎世界各地旅客來臺觀光，包含大陸旅客來臺團體旅遊及自由行。政府已就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推動，包括恢復第三地陸客</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來臺觀光、陸客到金門及馬祖旅遊，至於陸客來臺觀光，因須陸方核發大通證，期待兩岸雙方相互配合，避免過去亂象再度發生，也希望減少過度依賴單一市場。</p> <p>2. 恢復兩岸觀光旅遊，須先由觀光「小兩會」進行溝通：受疫情影響，陸客來臺觀光已中斷多年，需要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就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溝通。我方台旅會已於今年2月正式去函海旅會表達溝通的意願，並建議雙方先就旅遊安全、品質、穩定性、公平性等事項進行溝通，避免過去陸客來臺觀光發生的亂象，呼籲陸方海旅會儘速回應我方，以利後續政策順利執行。</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小兩會」應先溝通，確保觀光交流健康有序：我方建議兩岸間應先就旅遊安全、品質、穩定性、公平性等事項進行溝通。我方台旅會已於今年2月聯繫陸方海旅會表達溝通的意願和項目，但陸方迄今仍未回應。呼籲陸方儘速回復我方的邀請，透過小兩會進行觀光議題的協商。 賡續依對等原則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有關恢復兩岸旅遊交流，將依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以利相關政策符合全民及觀光業最大利益。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協助開拓大陸市場，擴大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專業交流：</p> <p>(一)希望海基會或有關單位支持，協助臺商到中國大陸開拓市場，並請陸委會協助要求中國大陸停止中止 ECFA 早收清單的優惠項目，促進兩岸經貿的交流。</p>	經濟部 陸委會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減輕廠商參展負擔，國際貿易署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另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於北京、上海、成都、廣州、青島及大連之辦事處，提供轄區工商聯繫、駐地資訊、貿易諮詢等服務。</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對產業影響已有掌握，並預為準備：政府已針對陸方中止 ECFA 早收優惠造成的損害，做好完善管理及控制，各部會將持續協助業者分散市場風險，勿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相關主管機關已研擬具體因應作法，以減少陸方經濟脅迫對產業的影響。 兩岸貿易分歧，務實溝通解決：WTO 及 ECFA 都有爭端解決規定，中國大陸避開 WTO 及 ECFA 的調處機制，片面對我採取制裁措施，完全不符合現行規範。針對兩岸貿易分歧，政府已多次呼籲陸方應面對兩岸現實，儘速去除政治障礙，讓雙方務實溝通解決，才是對兩岸經貿發展及合作最有利的作法。
<p>(二)申請大陸商務人士到臺灣很困難，希望政府能擴大兩岸產</p>	內政部 陸委會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之事由，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業及商務人士的往來，擴大開放或降低申請條件。		<p>包含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海空運駐點服務、研修生、商務研習及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觀）展等，其他宗教教義研修、短期專業交流、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商務訪問、會議、考察等係屬未開放之事由。</p> <p>2. 針對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事由，而有專案申請來臺需求之案件，邀請單位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同意函並獲許可後，再由邀請單位檢具應備文件向本部移民署線上申請。</p> <p>3. 本部移民署賡續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作業相關事宜。</p> <p>陸委會：</p> <p>1. 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目前政府已考量人道、產業需求、就學等因素，開放陸人來臺探親、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短期商務活動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陸生與研修生來臺就學等。至尚未恢復之短期專業、短期商務等交流事由，如確有來臺需求者，依活動類型，需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相關主管機關將就活動安排之專業性、關聯性及必要性等進行審核，許可後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2. 政府一向正面看待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相關交流活動只要符合我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並合於我法令規範，政府對於正常的兩岸交流並無限制，未來將持續審酌國際及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妥適處理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機制。</p>
<p>四、對海基會的定位與海基會人員赴大陸交流：</p> <p>(一)希望海基會同仁能常態性赴中國大陸服務臺商。目前海基會人員赴陸是受阻的，海基會的定位應是服務從臺灣到中國大陸的國人，與臺企聯一樣為臺商服務，建議明確區分陸委會與海基會的角色，陸委會為國家政策制定單位，涉及制度與法規，海基會則應作為常態性服務機構，直接面對面協助臺商解決投資、生活與工作等問題。若能恢復海基會人員赴陸交流，可以實現兩岸兩岸交流的實質目的。</p>	<p>海基會 陸委會</p>	<p>海基會：</p> <p>1. 海基會人員赴陸交流及服務臺商常態化，只要陸方願意，海基會會以最快、最短的時間派員去中國大陸與當地臺商協會進行最好的協作，為國人、臺商提供服務和解決問題。</p> <p>2. 本會吳董事長上任來，即表達到中國大陸參訪之意願，但陸方仍不開放、不同意，無法成行。惟今年海基會因任務需要有個案赴大陸交流，例如今年在成都舉辦的世界運動會，臺灣選手去，海基會也派員去，得到成都臺商協會的支持，圓滿完成任務，並沒有任何政治上的爭議，這是一個海基會人員赴大陸交流很好的例子。</p> <p>3. 再次呼籲陸方，在對等與不設前提條件下，重啟兩岸兩會對話溝通機制，讓海基會人員常態性赴大陸交流，為兩岸未來互動帶來健康有序，相互瞭解的實質效益。</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二)建議海基會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服務臺商，同時建議臺企聯在臺灣設立服務據點，雙向服務臺商。	內政部 經濟部 陸委會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商在陸已有鉅額投資，且國人在陸工作超過 20 萬人，為在陸國人提供即時、有效、直接的服務與照顧，兩岸兩會曾於 102 年就互設議題進行商談，惟 105 年 520 起，陸方片面中止兩岸兩會聯繫機制及工作層級事務交流。近年，中國大陸對海基會人員赴陸設立諸多門檻，遑論設立服務據點。 2. 臺企聯為中國大陸社團法人，在臺設立服務據點，有無必要性，需再予考量。 3. 臺商對兩岸經濟發展有重要貢獻，對於臺商在陸面臨中國大陸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全球供應鏈變遷等困境，海陸兩會及相關機關將積極營造兩岸經貿交流良性互動環境，持續加強對臺商的輔導、諮詢及服務工作，協助解決關切事項。 <p>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p> <p>依「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者，不適用本要點。爰有關臺企聯（中國大陸組織）在臺灣設立服務據點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規定辦理，至其從事臺商服務</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業務，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此部分涉及兩岸政策，尊重陸委會之評估。</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p>有關臺企聯在臺灣設立服務據點，雙向服務臺商事宜，倘臺企聯申請設立辦事處，因本項事涉兩岸經濟交流政策，需依循大陸委員會政策方向，待確立後，再依據本部「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續行後續事宜。</p>
<p>五、兩岸宗教交流問題： 今年臺灣一貫道的道友在中國大陸被抓，大陸有法輪功，跟一貫道是一樣的，那是中國大陸的「梗」，就好像入境臺灣規定動植物不能攜帶，這是臺灣的「梗」。有些是中國大陸沒有這樣規定，但是臺灣有規定，所以彼此不要去做對方不歡迎的事，盡可能去尊重對方。為促成中國大陸釋放這些人員，建議海基會不要在這方面表態，由陸委會去表態；兩岸制度是不一樣的，在宗教方面，大陸是有限制的，這一次</p>	<p>陸委會 海基會</p>	<p>陸委會： 本會近年來持續提醒宗教人士及宗教團體，赴陸前審慎評估交流風險及人身安全，避免觸及中共各種規定。惟近年已有多名一貫道道親在陸遭拘捕關押，政府基於職責仍須持續關注及協處，以期渠等早日獲釋返臺。</p> <p>海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宗教自由遑論宗教交流，中國大陸把臺灣合法宗教一貫道道親抓起來，就不是宗教交流。自2019年來，海基會共接獲14件國人因宗教信仰，在對岸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之陳情案件，近一年來幾乎每個月都有，宗教類型中以一貫道10件最多，他們多半是年長者與單純宗教信仰，未參與政治活動仍遭逮捕。 2. 去年遭陸方拘禁的年長者迄今已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一貫道人士是以現行犯抓的，因為大陸不允許沒有報備的任何活動，從商場到夜市都是要報備核准的。		<p>逾一年，隨身攜帶的慢性病藥物只有 3 個月，一旦斷藥就沒有藥可服用，因此家屬前來請海基會幫忙，海基會必須向外界發出聲音。</p> <p>3. 本會鄭重呼籲，中共思想本質為無神論，維護政權鞏固是優先事項，任何宗教活動均涉及信仰價值及組織發展，對中共政權維穩存在高度風險，臺灣一貫道信眾應避免赴陸，認清風險，勿輕信宗教交流之名，以免掉入陷阱、損及個人與群體利益。相關資料海基會會提供陸委會與內政部宗教司等主管機關，向宗教團體說明宣導。</p>
六、來臺投資風電產業： 臺商在陸從事綠色能源產業，從 2007 年到現在生產太陽能板，符合相關生產標準，目前與一家陸資企業合資從事風電機，可否返臺投資。	經濟部	<p>經濟部(投資審議司)：</p> <p>1. 在陸臺商如擬以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回臺投資，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投資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向本部(投審司)申請許可，且經營業務及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下稱陸資正面表列)規定。</p> <p>2. 有關與陸資企業合資從事風電機，可否返臺投資一節，查前述可能涉及陸資正面表列之「電力設</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備製造業」[限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等業別]。</p> <p>3. 綜上所述，如擬回臺投資項目符合前述陸資正面表列規定，可填具申請書事先提出申請(詳如 https://www.moea.gov.tw/Mns/dir/申辦業務/陸資來臺投資)，本部將就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依法律規定及個案具體情形，衡酌規範目的、公共利益、政府政策、事業經營計畫、是否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准駁或附加投資限制之決定。</p>
<p>七、健保慢性病處方箋領藥延長至 6 個月：</p> <p>(一)有關慢性病藥物取得的問題。根據衛福部中央健保署規定，目前慢性病藥物給予的期間是 92 天，差不多 3 個月的時間，但是臺商若沒有辦法按時回到臺灣取得藥物會產生嚴重疾病，尤其是年紀大的臺商、弱勢的臺商，建議立法院能修法將 3 個月延展 6 個</p>	衛福部	<p>衛福部：</p>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6 條規定略以，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爰中國大陸之臺商醫院非健保特約醫院，亦無法提供本保險醫療服務，合先敘明。</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下稱醫療辦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規定略以，罹患慢性病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每次給予 30 日以下之用藥量，總用藥量至多 90 日。上開</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月，如因修改法律需要時間，建議能在大陸的臺商醫院，讓臺商在當地直接領取他們所需要的慢性病藥物，比較便利。</p> <p>(二)大陸的醫療制度，一旦發生疾病，沒有住院，不能做進一步檢查，沒有繳錢也不能檢查，所以大陸醫院不叫醫院叫做醫店，我以臺灣醫療健保為例介紹給大陸朋友認識，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彙整臺灣好的制度介紹給大陸，介紹臺商，增進我們與大陸互相交流。</p>		<p>總用藥量之規定係基於用藥安全及病人健康考量，如藥品存放環境不佳可能影響藥物品質、減少藥品遺失或毀損之可能性及病人病情變化等因素。</p> <p>3. 另依醫療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罕見疾病病人或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等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以上規定係考量保險對象因出國工作、求學或船員出海工作（服務）等因素，可能有無法或無人可委託他人代領藥及轉交之情形，導致用藥中斷，爰放寬特定對象一次領藥量規範。</p> <p>4. 綜上，醫療辦法規定慢連箋總用藥量至多 90 日且放寬特定對象得一次領取總用藥量，係兼顧保險對象用藥安全及便利性。</p>